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30日 1961年第12号 (总号: 242)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加納共和国总统联合公报····· (2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2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貿易和支付协定····· (232)
- 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报····· (237)
- 中苏貿易会谈公报····· (238)
- 国务院关于恢复陕西省武功等43个县和設立太白县的決定····· (239)
-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屯溪市的決定····· (241)
- 国务院关于恢复福建省柘荣、清流、宁化3个县和撤銷清宁县
的決定····· (241)
- 国务院关于恢复贵州省遵义等20个县的決定·····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加納共和国总统 联合公报

加納共和国总统兼政府首脑、奥薩杰夫、克瓦米·恩克魯瑪博士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于1961年8月14日至19日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随同恩克魯瑪总统访问的有：运输交通部长克罗博·埃杜塞、总统事务部长塔韦亚·阿达瑪菲奥、人民大会党总部行政书记赫·赫·克·克莱布以及加納政府的其他高级官员。

在访问期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会见了恩克魯瑪总统，并且同他进行了亲切友好的谈话。

在访问期间，刘少奇主席和周恩来总理同恩克魯瑪总统举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有：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部长李先念、国务院副总理兼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聶荣臻、外交部副部长黄镇、对外文化联络委员会代主任张致祥、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卢绪章、中国驻加納大使黄华、对外经济联络总局副局长楊琳、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副司长孟英。加納方面参加会谈的有：运输交通部长克罗博·埃杜塞、总统事务部长塔韦亚·阿达瑪菲奥、人民大会党总部行政书记赫·赫·克·克莱布、非洲事务秘书处主任秘书姆·弗·戴—阿南、内阁副秘书埃·克·奥科、加納银行副行长阿莫亚科·阿塔、贸易部主任秘书約翰·奥塞·图图·阿杰曼、人民大会党总部宣传书记波伊·多庫、外交部高级助理秘书奥塞·图图和加納駐中国大使科比納·克西。

双方就当前国际形势，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形势以及进一步发展中、加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谈是在十分友好、互相尊重和互相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取得了一致的意见。

双方高兴地看到，当前的国际形势对于各国人民争取世界和平的斗争十分有利。和平力量已经日益明显地超过战争力量。双方认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人类的祸害，

只要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繼續存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繼續遭受压迫，就不可能有持久的世界和平；为了保卫和平，一切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必須团结起来，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进行坚决的斗争；在当前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中，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解放运动，已經成为一支极为重要的力量。双方就维护世界和平的有关問題交換了意見。两国政府认为，实现普遍彻底裁軍、禁止核武器、締結对德和約和使西柏林局势正常化具有十分重大和迫切的意义。这些問題的解决将大大有助于巩固世界和平。双方还认为，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将有助于亚非各国人民反对新老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同时也将有助于发展各国人民之間的友好关系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国方面对于加納政府和人民在维护世界和平方面所作的努力表示贊賞，并且支持加納政府反对帝国主义在非洲进行核試驗、設立軍事基地和主张把非洲建成为沒有核武器的和平地区的积极立場。加納方面表示支持中国政府提出的由亚洲和太平洋沿岸各国簽訂一个互不侵犯的和平公約，把这整个地区建成为沒有核武器地区的建議。双方就即将举行的不結盟国家首腦会议交換了意見，并且表示希望这个会议将对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和维护世界和平的斗争作出积极的贡献。双方重申，中、加两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为维护亚洲、非洲和世界的和平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

双方滿意地看到，近年来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地区的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的斗争空前高涨；非洲的民族独立运动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一系列非洲国家摆脱了殖民統治，走上了民族独立发展的道路，帝国主义在非洲的殖民統治已經面临末日。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和人民深切同情和坚决支持加納政府和人民以及其他非洲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非洲的完全解放、反对帝国主义分裂非洲、加强非洲各国人民的团结的英勇斗争。双方表示坚决支持英雄的阿尔及利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维护祖国统一的斗争，坚决反对帝国主义分割阿尔及利亚領土的阴谋，譴責法国政府对和平解决阿尔及利亚問題的破坏行为，并且相信，阿尔及利亚人民在阿尔及利亚临时政府的领导下必将获得最后胜利。双方对坚持斗争维护自己民族独立和统一的刚果人民表示同情和支持，譴責新老殖民主义者侵略和干涉刚果的罪行。双方一致认为，只要排除新老殖民主义的侵略和干涉，刚果人民一定能够自己解决刚果問題。双方严厉譴責葡萄牙殖民主义者残酷屠杀安哥拉人民和其他葡屬

殖民地人民的滔天罪行，坚决支持安哥拉人民反抗殖民压迫、争取民族独立的正义斗争。双方表示坚决支持突尼斯政府和人民为收回比塞大军事基地所进行的保卫祖国独立和主权的斗争，坚决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争取基本人权的斗争，坚决支持东非、中非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坚决支持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维护国家主权的正义斗争。双方确信，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正义斗争，必将取得完全的胜利。

双方表示，中、加两国政府将继续遵循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以及万隆会议十项原则。中国方面表示充分尊重加纳共和国奉行的和平中立政策，支持加纳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而作的努力。加纳方面表示支持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中国政府和人民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进行的斗争，并且谴责帝国主义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

恩克鲁玛总统这次访问中国，对增进中、加两国人民以及中国和非洲人民之间的友谊和相互了解，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双方满意地指出，中、加两国之间的经济、贸易、文化和友好合作关系正在顺利发展。双方表示，将继续努力使中加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已经存在的这种亲密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地巩固和加强。

在恩克鲁玛总统访问期间，中、加两国缔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纳共和国友好条约”，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贸易和支付协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这标志着中、加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双方认为，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而且有利于促进亚非团结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

1961年8月18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签字)

加纳共和国总统

克瓦米·恩克鲁玛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 經济技术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和发展两国之間的經济技术合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友好条約，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 条

为了帮助加納共和国政府发展經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1962年7月1日—1967年6月30日的时期內，給予加納共和国政府以无息的、不附帶任何条件和特权的貸款。貸款金額为七百万加納鎊（每一加納鎊的純金含量为2.48828克）。

在协定有效期内，此項貸款，由加納共和国政府根据双方商定的經济建設項目和技术援助分期使用。上述貸款加納共和国政府将自1971年7月1日起至1981年6月30日的十年內，分期以中国同意的加納出口貨或第三国貨幣偿还，每年偿还上述貸款十分之一，十年还清。

第二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可能和加納共和国的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上述貸款金額內向加納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范围内的技术和物资：

- (一) 派遣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員，以提供技术援助；
- (二) 提供成套設備、器材和技术以及其它物资；
- (三) 帮助培养加納共和国的技术人員和熟练工人。

第三 条

根据本协定第二条第一項和第三項的規定，前往加納共和国的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員

在加納共和国工作期間的工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擔；中國專家和技術人員在加納共和國工作期間的生活費用由加納共和國政府負擔，其生活標準不超過加納共和國同等人員的生活水平。加納共和國政府派遣到中國來學習技術的實習生的生活費用，由貸款中支付。

第四條

有關貸款的動用和償還的賬務記載問題，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加納銀行另行商訂技術細則。

第五條

根據本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供給加納共和國政府的經濟建設和技術的具體項目和實施辦法，將由兩國政府指派代表另行商談確定，並簽訂議定書。

第六條

本協定的執行機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聯絡總局；加納共和國方面是加納共和國財政部。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1981年8月17日止，共20年。

本協定於1961年8月18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李 先 念
(簽字)

加 納 共 和 國 政 府
全 權 代 表

克 羅 博 · 埃 杜 塞
(簽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 貿易和支付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为了促进和加强两国間的貿易关系，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協議如下：

第一 条

两国間的貿易应以进口商品总值和出口商品总值平衡为原則。双方每年各出口四百万加納鎊。

第二 条

为了促进和便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之間的貿易，締約双方同意在下列各方面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 1、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的关税和其他一切捐稅；
- 2、商品的进口、出口或者过境在进口、出口、过境、存仓和換船方面的有关海关規定和手續以及一切費用；
- 3、进口和出口許可証的发給和发給的手續。

但是本条款不适用于：

- 1、从加納共和国进口的貨物，其原产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的貨物，其原产地为在加納共和国不享有最惠国待遇的其他国家；
- 2、为了便利边境貿易，締約一方給予邻国的利益；
- 3、締約一方由于可能参加或者将要参加关税联盟所得到的利益。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向加納共和國出口的貨物項目和加納共和國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的貨物項目分別列入附表“甲”和附表“乙”。

上述附表經締約雙方同意可予修改。

第四條

本協定第三條的規定，並不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和加納共和國自然人和法人根據兩國有效的進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法令和規章，簽訂上述附表內未列貨物的進口或出口合同的權利。

締約雙方主管當局對另一方關於本條所規定的進口和出口貨物交易的詢價應在充分合作的精神下，給予考慮。

第五條

本協定第三條和第四條所述的進口和出口貨物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納共和國當時有效的進口、出口和外汇管理法令和規章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營對外貿易公司和加納共和國的自然人和法人所簽訂的合同執行。

第六條

根據本協定所交貨物的價格，締約雙方應盡量按照世界市場價格，即主要世界市場相同貨物的價格來確定。

第七條

為了進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加納共和國之間的支付，中國人民銀行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加納銀行代表加納共和國政府應該互相設立無息無費的加納鎊清算賬戶。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加納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間對下列商業和非商業性的付款可以通過上述清算賬戶辦理：

- 1、两国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 2、同两国間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如运输、保險和其他从屬費用；
- 3、駐在对方境內的大使館和領事館的費用；
- 4、居留在对方境內的政府、商务、文化和社会团体的代表团的費用；
- 5、电影片、图书和期刊的費用，在对方境內举行的展覽和文艺演出的費用和收益；
- 6、两国留学生、实习生的費用，侨民汇款和旅行者的費用；
- 7、两国間关于过境貿易的付款；
- 8、中国人民銀行和加納銀行同意的其他付款。

第八條

如果加納鎊含金量2.48828克純金有变动，本协定第七條所述賬戶的余額應該按照变动当日的变动比例作相应的調整。

第九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加納共和国間貿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和支付凭証的金額都用加納鎊表示。如果以其他可兌換的貨幣表示，應該根据付款前一天加納官方对該貨幣的买卖中間匯率折合成加納鎊記賬。

第十條

为了有效地执行本协定，中国人民銀行和加納銀行将制訂支付技术細則。

第十一條

每一协定年度終了时，双方銀行进行清算，如有差額，負債一方在每一协定年度終了后六個月內以双方同意的貨物或第三国貨幣偿付。

第十二條

为促进两国間的貿易，締約双方同意相互在对方国家举办商品展覽，在本国法令規

章許可下給予对方举办商品展覽以各种便利，并免除展品在进入和运出时的关税、捐稅和其他費用。

第十三条

締約双方任何一方，如果將自对方国家进口的商品轉售或再出口給第三国，事先应取得对方有关当局的书面同意，在中国方面为对外貿易部，在加納方面为貿易部。

第十四条

为保証本協定的順利进行，双方指定代表組成混合委員會，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每年在北京或阿克拉輪流举行至少一次，以检查本協定执行情况，协商解决本協定执行中發生的問題，并在必要时調整本協定所附的貨单。

第十五条

本協定不能解釋为有損于任何一方政府在簽訂本協定前所締結的国际条約或者国际協定所規定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本協定的条款在協定期滿后，对期滿前双方所簽訂而未全部执行完毕的合同將繼續适用。

第十七条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1961年8月18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簽字)

加納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克 罗 博 · 埃 杜 塞
(簽字)

附表“甲”：中华人民共和国向加納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一) 各种机械，包括：工作母机、鍛压机械、建筑和筑路机械、动力机械、起重机械、矿山机械、紡織机械、木工机械、印刷机械、电工設備、电訊設備等

(二) 农业机械和农具

(三) 仪器和电气用品，包括：实验仪器、繪图仪器、光学仪器、測量仪器、各种仪表、电影放映机、收音机、自动电话机、无綫电零件、电子管等

(四) 化工品，包括：顏料、染料、油漆、輪胎和橡胶制品、氧化鋅、硫化碱、烧碱、純碱、小苏打、硫酸鋁等

(五) 医药和医疗器械

(六) 五金鋼材，包括：建筑鋼材、鉄絲、鉄釘、木螺絲、窗紗、金屬工具、小五金等

(七) 建筑材料，包括：水泥、胶合板、石棉板、玻璃、磁砖、卫生洁具、其他建筑材料等

(八) 紡織品，包括：棉布、棉紗、棉毯、呢絨、綢緞和复制品、毛絨、毛毯、棉毛針織品、木紗团、漁网等

(九) 食品，包括：食糖、茶叶、紙烟、罐頭、飲料、食盐等

(十) 日用百貨，包括：自行車、縫紉机、热水瓶、冰瓶、电风扇、手电筒、干电池、胶鞋、搪瓷器皿、各种陶瓷器、室内电气用品、玩具、火柴等

(十一) 文教用品，包括：各种紙張、各种自来水笔、笔头、墨水、鉛笔、圓珠笔、打洞机、釘书机、自动号碼机、其他办公用品、各种乐器等

(十二) 体育用品

(十三) 土特产品和手工艺品，包括：象牙雕刻、雕漆、刺綉、織錦、抽紗、台布、裝飾品、烟草、凉席、草帽、其他草編織品等

(十四) 畜产品，包括：地毯、刷子、皮革制品等

(十五) 影片、书、报、杂志

(十六) 其他

附表“乙”：加納共和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

- (一) 可可豆、可可黄油、可可粉
- (二) 花生
- (三) 棕櫚仁、棕櫚油
- (四) 椰子油
- (五) 椰干
- (六) 棉花
- (七) 皮张
- (八) 工业用钻石
- (九) 烟叶
- (十) 咖啡
- (十一) 食糖
- (十二) 粮谷
- (十三) 木材
- (十四) 其他

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公报

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从1961年7月31日至8月24日在加德满都举行了第三次会议。

会议始终充满了亲切友好的气氛。双方在经过了认真、详细的研究和讨论以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的边界条约草案达成了协议，并将分别把草案呈交两国政府。

双方还就一系列关于签订边界条约的准备工作达成了协议。

联合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还审查和批准了从1961年4月到7月被派往边境地区进行

調查和勘察的两个联合小組和三个联合勘察队所提出的工作报告和实测地图。双方对联合小組和联合勘察队所做的工作表示完全滿意。

双方同意在1961年九月份的第三个星期在北京举行中尼边界联合委员会第四次會議。

在这次會議期間，中国代表团拜会了尼泊尔摄政喜馬拉雅·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亲王殿下，并且会见了尼泊尔外交大臣图尔西·吉里荣誉博士。

中国方面出席这次會議的有：首席代表张世杰，代表吕义山大校、邓汀上校、蔣树民和顧問齐光波、屠国維、許甲山。尼泊尔方面出席这次會議的有：首席代表帕德瑪·巴哈杜尔·卡特里少将，代表納拉揚·普拉薩德·拉吉班达里、阿迪塔·沙姆謝尔少校、巴拉特·克夏尔·西瑪少校和顧問梅迪尼·普拉薩德·拉吉班达里、尼特拉·巴哈杜尔·塔帕。

1961年8月24日于加德滿都

中苏貿易會談公報

根据双方达成的協議，前来北京的苏联貿易代表团，于8月8日到8月26日期間，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代表团进行了會談。在會談中討論了今年相互供应貨物的問題。此外，双方代表团就1962年中苏貿易問題交換了意見。

苏联方面参加會談的有：对外貿易部副部长、代表团团长庫米金，駐中国商务代表斯拉德科夫斯基以及代表团的其它团员和专家。

中国方面参加會談的有：对外貿易部副部长、代表团团长李强，部长助理周化民以及代表团的其它团员和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和副部长雷任民也会见了苏联貿易代表团。

在會談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副总理李先念接见了苏联代表团团长庫米金。接見是在亲切和兄弟般的友好气氛中进行的。

在双方共同核对中苏1961年貨物交換議定书規定相互供应的貨物在上半年完成的情况后，滿意地指出，总的說来交貨是好的，双方議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便更好地

按照上述議定书的規定完成交貨义务。

在会談中，双方还就在今年內相互补充供应貨物的問題达成了協議。

双方对1962年中苏貿易的有关問題交換了意見，表示了今后发展两国貿易关系的願望，并且商定双方专家将于今年十月間在莫斯科就明年貿易問題进行初步会談。

双方代表团之間的会談是本着兄弟般的誠摯友好和充分的相互諒解的精神进行的。

1961年8月26日

国务院关于恢复陝西省武功等43个县和 設立太白县的決定

1961年8月1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2次會議通过

- 1、恢复武功县。以合并于兴平县的原武功县行政区域为武功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扶风县。以合并于兴平县的原扶风县行政区域为扶风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涇阳县。以合并于隴县的原涇阳县行政区域为涇阳县的行政区域。
- 4、恢复麟游县。以合并于凤翔县的原麟游县行政区域为麟游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复岐山县。以合并于凤翔县的原岐山县行政区域为岐山县的行政区域。
- 6、恢复郿县。以合并于盩厔县的原郿县、岐山两个县行政区域和凤翔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郿县的行政区域。
- 7、恢复宝鸡县。以合并于宝鸡市的原宝鸡县行政区域为宝鸡县的行政区域。
- 8、恢复淳化县。以合并于三原县的原淳化县行政区域为淳化县的行政区域。
- 9、恢复涇阳县。以合并于三原县的原涇阳县行政区域为涇阳县的行政区域。
- 10、恢复高陵县。以合并于三原县的原高陵县行政区域为高陵县的行政区域。
- 11、恢复枸邑县。以合并于邠县的原枸邑县行政区域为枸邑县的行政区域。
- 12、恢复长武县。以合并于邠县的原长武县行政区域为长武县的行政区域。
- 13、恢复永寿县。以合并于乾县的原永寿县部分行政区域为永寿县的行政区域。
- 14、恢复醴泉县。以合并于乾县的原醴泉县行政区域为醴泉县的行政区域。

15、恢复白水县。以合并于蒲城县的原白水县行政区域为白水县的行政区域。

16、恢复澄城县。以合并于蒲城县的原澄城县行政区域为澄城县的行政区域。

17、恢复郃阳县。以合并于韩城县的原郃阳县部分行政区域为郃阳县的行政区域。

18、恢复富平县。以合并于铜川市的原富平县行政区域为富平县的行政区域。

19、恢复耀县。以合并于铜川市的原耀县行政区域为耀县的行政区域。

20、恢复华县。以合并于渭南市的原华县行政区域为华县的行政区域。

21、恢复华阴县。以合并于渭南市的原华阴县行政区域为华阴县的行政区域。

22、恢复潼关县。以合并于渭南市的原潼关县行政区域为潼关县的行政区域。

23、恢复横山县。以合并于榆林市的原横山县行政区域为横山县的行政区域。

24、恢复府谷县。以合并于神木市的原府谷县行政区域为府谷县的行政区域。

25、恢复葭县。以合并于米脂市的原葭县行政区域为葭县的行政区域。

26、恢复清澗县。以合并于綏德市的原清澗县行政区域为清澗县的行政区域。

27、恢复子洲县。以合并于綏德市的原子洲县行政区域为子洲县的行政区域。

28、恢复吴堡县。以合并于綏德市的原吴堡县行政区域为吴堡县的行政区域。

29、恢复延川县。以合并于延安市的原延川县行政区域为延川县的行政区域。

30、恢复鄜县。以合并于洛川市的原鄜县行政区域为鄜县的行政区域。

31、恢复安塞县。以合并于子长、延安两个县的原安塞县行政区域为安塞县的行政区域。

32、恢复吴旗县。以合并于志丹市的原吴旗县行政区域为吴旗县的行政区域。

33、恢复宜君县。以合并于黄陵市的原宜君县行政区域为宜君县的行政区域。

34、恢复甘泉县。以合并于延安市的原甘泉县行政区域为甘泉县的行政区域。

35、恢复南郑县。以合并于汉中市的原南郑县部分行政区域和汉中市的部分行政区域为南郑县的行政区域。

36、恢复留壩县。以合并于凤县的原留壩县行政区域和汉中市、沔县的部分行政区域为留壩县的行政区域。

37、恢复佛坪县。以合并于洋县、盩厔两个县的原佛坪县行政区域为佛坪县的行政区域。

区域。

38、恢复汉阴县。以合并于石泉县的原汉阴县行政区域为汉阴县的行政区域。

39、恢复宁陕县。以合并于石泉县的原宁陕县行政区域为宁陕县的行政区域。

40、恢复嵐皋县。以合并于安康县的原嵐皋县行政区域为嵐皋县的行政区域。

41、恢复柞水县。以合并于鎮安县的原柞水县行政区域为柞水县的行政区域。

42、恢复丹凤县。以合并于商南、商县、山阳三个县的原丹凤县行政区域为丹凤县的行政区域。

43、恢复黄龙县。以合并于韓城、宜川、洛川三个县的原黄龙县行政区域为黄龙县的行政区域。

44、設立太白县。以合并于宝鸡市的原太白区行政区域为太白县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安徽省屯溪市的决定

1961年8月1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2次會議通过

恢复屯溪市。以合并于休宁县的原屯溪市行政区域为屯溪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关于恢复福建省柘荣、清流、宁化 3个县和撤銷清宁县的决定

1961年8月1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2次會議通过

1、恢复柘荣县。以合并于福安县的原柘荣县行政区域为柘荣县的行政区域。

2、恢复清流县。以合并于清宁县的原清流县行政区域为清流县的行政区域。

3、恢复宁化县。以合并于清宁县的原宁化县行政区域为宁化县的行政区域。

4、撤銷清宁县。

国务院关于恢复贵州省遵义等20个县的决定

1961年8月16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112次會議通过

- 1、恢复遵义县。以合并于遵义市的原遵义县行政区域为遵义县的行政区域。
- 2、恢复凤冈县。以合并于湄潭县的原凤冈县行政区域为凤冈县的行政区域。
- 3、恢复余庆县。以合并于湄潭县的原余庆县行政区域为余庆县的行政区域。
- 4、恢复道真县。以合并于正安县的原道真县行政区域为道真县的行政区域。
- 5、恢复关岭县。以合并于镇宁县的原关岭县行政区域为关岭县的行政区域。
- 6、恢复贞丰县。以合并于兴仁县的原贞丰县行政区域为贞丰县的行政区域。
- 7、恢复册亨县。以合并于安龙县的原册亨县行政区域为册亨县的行政区域。
- 8、恢复晴隆县。以合并于普安县的原晴隆县行政区域为晴隆县的行政区域。
- 9、恢复麻江县。以合并于凯里县的原麻江县部分行政区域和凯里县部分行政区域为麻江县的行政区域。
- 10、恢复雷山县。以合并于凯里县的原雷山县行政区域和凯里县部分行政区域为雷山县的行政区域。
- 11、恢复岑巩县。以合并于镇远县的原岑巩县行政区域为岑巩县的行政区域。
- 12、恢复天柱县。以合并于锦屏县的原天柱县行政区域为天柱县的行政区域。
- 13、恢复从江县。以合并于榕江县的原从江县行政区域为从江县的行政区域。
- 14、恢复荔波县。以合并于独山县的原荔波县行政区域为荔波县的行政区域。
- 15、恢复平塘县。以合并于独山县的原平塘县行政区域和合并于罗甸县的原平塘县部分行政区域为平塘县的行政区域。
- 16、恢复福泉县。以合并于瓮安县的原福泉县行政区域为福泉县的行政区域。
- 17、恢复龙里县。以合并于贵定县的原龙里县行政区域为龙里县的行政区域。
- 18、恢复紫云县。以合并于长顺、望谟两个县的原紫云县行政区域为紫云县的行政区域。

19、恢复江口县。以合并于铜仁县的原江口县行政区域为江口县的行政区域。

20、恢复玉屏县。以合并于铜仁县的原玉屏县行政区域为玉屏县的行政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秘书厅印發